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琪醫藥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ENGENE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 (1)有關發行及轉售股份以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線並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2026年4月29日

網絡直播

股東將能夠從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上，通過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請注意，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被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且該等參與股東無法在線投票。

股東將需要完成以下步驟，以便能夠訪問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

通過ZOOM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

對於希望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的股東，需要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ir@antengene.com，提供以下個人詳細資料進行註冊：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量(附相關證明文件)；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電子郵件地址，

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以使本公司能夠核實股東身份。經過驗證的股東將於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一封確認郵件，其中包含通過Zoom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的鏈接。

請妥善保管該鏈接，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不要向其他人透露。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不承擔與傳輸鏈接有關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通過委任代表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決定。倘若閣下希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按照閣下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或者，閣下亦可以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同本通函寄給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ntengene.com)的「投資者關係」欄目或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若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若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問題

股東可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通過電郵ir@antengene.com，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任何決議案提前提出任何問題，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量；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電子郵件地址。

本公司將盡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相關問題。

倘若股東有任何其他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問題，可聯繫本公司的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線並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實體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合併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於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至多20%之股份,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購回佔於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至多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當中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ANTENGENE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龍振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晶女士

唐晟先生

Rafael Fonseca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第一座

12樓AB單元

2026年4月29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 (1)有關發行及轉售股份以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 (2)重選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事項之決議案向閣下發出通告以尋求閣下的批准。

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79,244,132股股份（不包括202,500股庫存股份）。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已發行股份的數量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35,848,826股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該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各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9條，現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即將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彼等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將輪值退任，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尚未屆滿即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的簡歷反映彼等各自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才能及經驗。

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各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就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核並考慮每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在評估各退任董事的重選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審核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確定其是否滿足提名政策項下的甄選標準。經考慮錢女士在戰略業務發展、融資及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唐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且錢女士及唐先生各自於彼等於本公司服務的年度期間，已通過就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及戰略向其提供獨立觀點和意見作出貢獻，故深信彼等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能繼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貢獻。錢女士及唐先生各自亦已投入充足的時間及展現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的特質，並憑藉彼等的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通過提出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公司的戰略及政

策制定作出貢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各退任董事分別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等作為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獲重選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下一年度內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服務的初步估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複雜程度及規模、預期審計工作的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進行審計委聘所需的資源水準。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倘釐定該估計審計費用所依據的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審計工作範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在審計過程中出現其他相關情況，則最終審計費用可能作出調整。除上述重大變動外，預期最終審計費用不會與上文所披露的估計審計費用有重大差異。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為本公司利用科技舉行混合式或虛擬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使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投票；(i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更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庫存股份制度；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更新版本編號外，不會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第八次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作出任何更改。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撰，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以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惟法律另有規定須依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發出有關指示則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庫存股份的總數為202,500股，而本公司股份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總數為38,132,467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庫存股份及上述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謹啟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附錄作為一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其能夠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用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公司證券上市地)購回其自身股份，且該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在該等限制條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一般購回授權或特殊交易的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679,244,132股股份(不包括202,500股庫存股份)。在通過用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規限下，且假設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直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7,924,41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而議決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所購回以作註銷的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所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作其他用途，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證券購回，所用資金可全部來自現金流或本公司可用的營運資金，且該資金必須由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該目的合法可用資金組成。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利潤。購回所用資金僅可

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5. 重大不利影響

倘購回授權將於擬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部執行，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2025年		
4月	4.01	2.10
5月	4.22	2.60
6月	4.33	2.85
7月	5.92	2.68
8月	7.50	4.59
9月	8.16	5.83
10月	6.93	4.40
11月	5.24	4.25
12月	4.65	3.68
2026年		
1月	4.42	3.27
2月	4.00	3.14
3月	5.08	2.7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28	4.74

7.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及根據購回授權的建議購回股份均不存在任何異常特徵。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此或會因情況不斷轉變而改變。

就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下列暫行措施（統稱「暫行辦法」），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如有且如適用），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中止。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的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建明博士（「梅博士」）(i)通過Meiland Pharma Tech SPC（「Meiland」）間接持有175,927,994股股份，Meiland為梅博士控制的公司，且由Jay Mei 2025 GRAT及AM & Beyond Trust分別擁有84.85%及15.15%權益。梅博士為Jay Mei 2025 GRAT及AM & Beyond Trust的授予人及受託人；及(ii)透過Jay Mei Revocable Trust間接持有200,000股股份。梅博士為Jay Mei Revocable Trust的授予人及受託人。因此，梅博士被認為或視為於Meiland及Jay Mei Revocable Tru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梅博士有權(i)根據授予其的購股權認購最多5,940,000股股份；及(ii)認購授予其的3,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的相關股份（均受相關項下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博士直接或間接持有185,067,99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24%）。

假設未發行新股份，倘若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梅博士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26%。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增加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如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的數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指定最低門檻，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適用指定最低門檻，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其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之董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晶女士，工商管理碩士，5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9日生效。

自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錢女士擔任波士頓諮詢專員。自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其擔任McKinsey & Company項目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錢女士獲委任為百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亞太區業務開發和戰略規劃。自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其獲委任為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ceutical Co., Ltd.副總裁，負責業務開發及規劃新產品。錢女士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總監。自2014年2月至2018年10月，其獲委任為FountainVest Capital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至2023年12月，錢女士一直擔任鼎豐生科資本(一家專門從事生命科學行業風險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合夥人。自2024年2月至2025年5月，錢女士擔任真脈投資合夥人。於2025年7月，錢女士加盟凱輝基金擔任合夥人。

錢女士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在華東師範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其於2004年5月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錢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為自2023年11月9日起計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錢女士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錢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25,000美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於委任函內訂明並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場基準後所作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女士於28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唐晟先生，註冊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4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9日起生效。

自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唐先生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從事審計和商業諮詢工作。其自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高級會計師，並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擔任該上海分所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其擔任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08年起，唐先生獲委任為上海高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高頓財經)高級講師，並自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被借調到中山大學及上海大學。自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其擔任Canada Tenkey Holdings財務總監。唐先生於2018年2月創立Sheng Qian Plus Corp，提供會計、稅務諮詢與教育服務，並一直任職於該公司。

唐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在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於2012年6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4年9月，其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唐先生於2018年6月成為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8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為自2023年11月9日起計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唐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唐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5,000美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於委任函內訂明並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場基準後所作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於28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ii)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與上述退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該等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2.2條	<p>...</p> <p>「出席」就任何人士而言，有關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有關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有關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地委任的委任代表)可按以下方式出席：</p> <p>(a) 親身出席會議；或</p> <p>(b) 如屬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則為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連線出席。</p> <p>...</p>	第2.2條	<p>...</p> <p>「出席」就任何人士而言，有關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有關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有關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地委任的委任代表)可按以下方式出席：</p> <p>(a) 親身出席會議；或</p> <p>(b) 如屬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u>虛擬會議</u>)，則為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連線出席。</p> <p>...</p> <p><u>「庫存股份」指獲《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置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便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p> <p><u>「虛擬會議」指准許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僅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	第2.7條	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須包括透過通訊設施或其他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能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則該權利須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使用通訊設施或其他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
	—	第2.8條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任何通訊的文義下，對「地址」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郵寄地址。
	—	第2.9條	於本章程細則內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僅須在需要實體位置或與之相關的文義下予以解釋。關於本公司或任何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文義下對「地點」的提述，須包括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的實體、虛擬、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在會議（及其任何續會及延會）通告中對「地點」的提述或對「地點」的任何其他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不符文義、屬不必要或不適用，則須忽略該提述，且不會影響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解釋。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3.7條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須先獲得股東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p>	第3.7條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須先獲得股東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u>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須就每次情況由董事會另行通過決議案，且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交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選擇由本公司持有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向任何人士處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不論是否收取有價代價，包括以低於該等股份的名義價值或面值折讓），且任何該等代價可為現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就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將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作出或將予作出的授出之目的），或註銷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u></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3.10條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之規限下，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能須或須依本公司或持有人的意願，按特別決議案確定之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贖回。	第3.10條	在《公司法》、 <u>上市規則</u> 以及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之規限下，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能須或須依本公司或持有人的意願，特別決議案確定之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贖回 <u>或購買</u> 。
第12.1條	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限）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第12.1條	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限）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 <u>就虛擬會議而言，包括虛擬地點</u> ）舉行。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2.4條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	第12.4條	<p>(A)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u>在不限制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虛擬會議舉行。該等人士參與該會議須構成出席該等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投票，且會議須妥為構成及其程序須屬有效，惟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的通訊設施，以確保股東能夠參與召開該會議以處理的事務。</u></p> <p>(B) <u>凡股東透過通訊設施參與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通訊設施，通訊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達或繼續接達通訊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得影響在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效力，惟須在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u></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C) <u>倘主席認為：</u></p> <p>(i) <u>本公司提供的通訊設施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進行；</u></p> <p>(ii)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在會上發言、溝通及／或投票的合理機會；或</u></p> <p>(iii) <u>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秩序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及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無須經會議同意，亦不論會議是否已經開始及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後）。在該延會時間之前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u></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D) <u>所有尋求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12.4(C)條，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通訊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第12.5條	<p>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發出通知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倘須使用通訊設施進行會議（包括根據第12.12條舉行的延期或重新召集的會議），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成員或其他參與者應遵循的步驟。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p>	第12.5條	<p>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發出通知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就虛擬會議而言，包括<u>虛擬地點</u>）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倘須使用通訊設施進行會議（包括根據第12.12條舉行的延期或重新召集的會議）（就<u>虛擬會議</u>而言，包括<u>虛擬地點</u>），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成員或其他參與者應遵循的步驟。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	—	第12.6 (A)條	任何將使用通訊設施的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通告,須註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有意使用該等通訊設施以出席、參與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股東大會其他參與者須遵守的程序。
第13.5條	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延會。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延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知列明延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一概無權接收任何延會通知或任何延會上擬處理的事務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延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第13.5條	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延會。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延會舉行之地點(就虛擬會議而言,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知列明延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一概無權接收任何延會通知或任何延會上擬處理的事務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延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第13.7條	投票表決須(受第13.8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的決議案。	第13.7條	投票表決須(受第13.8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或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的決議案。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24.23條	<p>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予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p>	第24.23條	<p>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予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可通過電匯向持有人支付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p>
第24.24條	<p>倘該等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能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其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p>	第24.24條	<p>倘該等股息權益電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能停止以電匯、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其權力停止寄發有關電匯、支票或股息單。</p>



ANTENGENE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線並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錢晶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唐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增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賦予該詞的涵義))，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以及轉售或轉讓之本公司庫存股份(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轉換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的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可全權酌情作出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實施或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辦理必要的註冊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有特別安排，股東可以現場或透過網路直播方式參加會議。如欲透過網路直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請參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通過ZOOM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分節。**股東應注意，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被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且該等參與股東無法在線投票。**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4.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須接納排名較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的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派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派人為法團)已蓋印或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
8.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及龍振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afael Fonseca博士、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